**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燕赵青年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基础研究战略后备人才培育，省科技厅制定了《燕赵青年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2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燕赵青年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实施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基础研究战略后备人才培育，根据《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冀办〔2021〕28号）、《河北省基础研究行动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1〕85号）要求，特制定燕赵青年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加大对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省级科技计划支持优秀青年人才，设立燕赵青年科学家项目，对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基础研究青年人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让作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有成就感、获得感，心无旁骛潜心科研，厚植创新根基，激发创新活力，支持更多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推动青年科技人才成长为科技创新生力军。

二、目标任务

形成一套让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完善燕赵青年科学家项目生成机制、申报评选机制、成果评价机制和奖励激励机制，让青年科技人才勇于“挑大梁、唱主角”。

培养一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每年遴选不超过10名潜力深厚的青年科技人才，给予其稳定的经费支持。五年内共支持50名左右，着力培养一批基础研究战略后备人才。

产出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引导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悉心研究，争列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和项目，产出具有重要影响或国际公认的科研成果，提升学科的学术影响力。

三、申报条件

申报燕赵青年科学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致力于科技进步和自然科学的繁荣发展。

2.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从事自然科学研究。

3.全职在冀工作，年龄45周岁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博士学位。

4.以下条件满足其一：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完成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3位完成人，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1完成人。

（2）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3）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验收意见为优秀）。

（4）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排名前二或通讯作者）1篇；或在《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2篇。

（5）在相关领域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突出学术或技术成果，且具有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学科发展的人才，由2名院士推荐亦可申报。

5.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申报与评选程序

评选程序主要包括推荐申报、资格审查、集中评选、审议审定、社会公示、颁发证书等。

1.推荐申报。燕赵青年科学家候选者由所在单位推荐申报，申请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燕赵青年科学家项目申报书》，准备符合申报条件的附件材料，报送至河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资格审查。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规范申报材料，并将有效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集中评选。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申报情况，按学科领域划分若干个专业评选组，每个评选组挑选5-7名国内知名专家，分别对申报人选进行集中评选，确定入选者名单。

4.审议审定。省科技厅对集中评选确定的入选者名单进行审议，并确定支持人员名单。

5.社会公示。评选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省科技厅受理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投诉。

6.颁发证书。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向入选者颁发燕赵青年科学家证书。

五、支持措施

燕赵青年科学家项目支持周期为5年。

1.省科技厅以科技计划项目方式对燕赵青年科学家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支持周期内，每年对入选者给予20万元支持经费。经费须严格按照我省关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进行管理与使用，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入选者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2.实行院士“多对一”帮带培养。鼓励入选者所在单位聘请相关院士作为入选者带培导师，建立“多对一”的院士指导和传帮带机制，通过院士专家的“传、帮、带”“教、学、研”，吸引和影响青年科学家传承科研精神、拓宽科学视野、提升创新能力。

3.入选者所在单位应将入选者纳入单位科研成果奖励体系，可根据本方案按一定比例配套研究支持经费，并在政治上关心、学术上支持、生活上照顾入选者，特别在科研团队组建、科研助理招聘、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科研仪器设备和公用房使用等方面向入选者倾斜，为他们潜心科研创造宽松、和谐的工作和科研环境。

4.对符合条件的入选者发放燕赵英才服务卡（A卡），享受英才卡规定的支持措施。

六、实施与管理

1.实行更加开放的管理机制。支持入选者“十年磨一剑”潜心科研，专心自由探索，不设置明确的研究任务、不考核具体的论文数量、不限定拿出成果的期限。入选者仅需每年撰写年度报告，报告科学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2.强化绩效激励机制。组织专家对支持期满的入选者进行绩效评估，评估优秀且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继续支持。

3.入选者出现工作变动的，变动后仍属于全职在冀工作的，继续享有相关支持措施；变动后不属于全职在冀工作的，取消相关支持措施。

4.取得的科研成果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